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